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

一、巡察機關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高速公路局、航港局

二、巡察時間：113年5月29日

三、巡察委員：李鴻鈞副院長、賴鼎銘委員(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)、王麗珍委員(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人)、林文程委員、林盛豐委員、施錦芳委員、范巽綠委員、郭文東委員、葉宜津委員、賴振昌委員、鴻義章委員、浦忠成委員、張菊芳委員、蘇麗瓊委員、田秋堇委員、林郁容委員、高涌誠委員、葉大華委員、蕭自佑委員，共計19位。

四、巡察重點：

(一)金門航線營運概況(含霧鎖金門緊急應變機制)、機場設施與服務品質執行情形。

(二)金門大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。

(三)金門國內商港建設計畫執行現況。

五、巡察紀要：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依據112年8月會議決議，於113年5月29日辦理聯合巡察，由副院長李鴻鈞、召集人賴鼎銘委員、召集人王麗珍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19人，以「離島地區基本民行與交通建設」為巡察主軸，實地巡察金門航空站、金門大橋及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，分從「空、陸、海」交通運輸系統，瞭解金門航線營運概況(含霧鎖金門緊急應變機制)暨機場設施與服務品質改善情形、金門大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及金門國內商港建設計畫執行現況，並與交通部暨民用航空局、高速公路局、航港局及金門縣政府舉行巡察座談會。

會議中，監察委員分別就金門機場客運班機準點率與延誤原因分析、金門機場無人機防制機制、金門大橋管理維護權責、金門大橋通車後對於烈嶼鄉(小金門)社會經濟及交通運輸與居民生活之影響、金門重大工程計畫(硬體建設)與相關軟體設施整體規劃、金門跳島郵輪發展情形、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進度暨周邊配套措施、既有水頭港區旅運設施未來處理方向、金門供水問題、近期中國大陸環台軍演對於金門空運及海運之影響等議題進行提問。

交通部常務次長林國顯與民用航空局局長何淑萍、高速公路局局長趙興華、航港局局長葉協隆等相關主管除逐一回復委員提問外，並就現場說明不足部分允於會後再以書面資料補充說明；金門縣政府副縣長李文良亦與交通部暨所屬機關交換意見，中央與地方將持續密切合作，共同維護金門離島居民之基本民行需求及促進金門產業發展。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賴鼎銘委員表示，金門離島受到地理環境和天候因素限制，不僅「濃霧」常常造成機場關閉，影響班機正常起降；金門港埠相關軟硬體設施不足及航線量能有限，亦影響金門居民對外通行權益；此外，在金門大橋尚未通車前，烈嶼鄉長期缺乏全天候、穩定之交通運輸服務，亦使大、小金門相關醫療救護、求學就職、產業經濟等資源分配不均，影響小金門整體發展。離島交通建設是否完善，攸關離島居民行的權益與當地產業發展，期許交通部持續營造國內民航穩定營運環境，提升離島航線運輸效能，加強推動離島港口建設與航線規劃，提供旅客優質的港埠服務，並結合觀光資源，促進離島基本民行，以落實交通平權。

副院長李鴻鈞表示，偏遠地區交通建設與金門離島居民行的權益，為本院長期關注的重點議題。金門大橋開放通車後，不僅成為臺灣首座大規模跨海橋梁，更串聯大、小金門主要公路系統，提供穩定陸運運輸，期許交通部及金門縣政府審慎處理金門大橋後續管理維護問題，並加強優化金門整體環境與基礎設施，以促進金門整體經濟與產業發展。